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10-刑大 08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
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新聞稿

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，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
自白，得否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
規定減輕其刑？

本院刑事大法庭於今日宣示裁定，認為：

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人（非孕婦）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，擇較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，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壹、本件法律爭議：

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之甲女等人（非孕婦），經依法規競合之例，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得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減輕其刑？

貳、理由摘要

一、從系爭規定的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來看

（一）系爭規定的立法理由明白揭示：針對轉讓毒品等案件，案情比較隱密而複雜，藉自白減刑的優惠，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，同時使偵、審程序較易順利進行，亦容易折服而告確定，兼收節省訴訟勞費的

效果。其立法目的與自首雷同，是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，其正當性求諸於被告於偵、審程序中自白的事實，與罪責成立的關聯性已遠，不因該毒品同屬禁藥而有所不同。

- (二)本件情形，基本事實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，如對於具體行為事實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該案件性質上也是轉讓毒品案件，本屬於毒品條例所規範的事實，無涉該當犯罪的不法要件，且跟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間具有高度關聯性，而藥事法更無與系爭規定相類或衝突的規定，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的法理，及法秩序一致性的要求，自應給予系爭規定的減刑寬典，以調和上開各法規範間的法律效果，使法律整體適用結果符合法規範意旨及價值體系間和諧，以減少法規範間的衝突與矛盾，如此才合乎法理，實務運作亦因而圓融無礙。

二、從憲法罪刑相當、平等原則立論

本件情形，如以未適用毒品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論處，即謂被告於偵、審程序中自白，也無從適用系爭規定減輕其刑。但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達法定應加重其刑的一定數量時，依重法優於輕法的原則，應適用毒品條例第8條第6項、第2項規定論處，若被告於偵、審程序中自白，反而得獲系爭規定的減刑寬典，造成相同的自白事實而異其得否減輕的結果，致重罪輕判、輕罪重罰，其責罰顯然不相當，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自有未符，並存有法律適用上對於同一違禁物品的轉讓行為，僅因數量不同，採用兩套截然不同的適用情形，造成二者間的差別待遇，顯然違反憲法禁止恣意差別待遇的平等原則。

三、從法律能否割裂適用而言

本件情形，行為該當各罪的要件時，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，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，不能各取數法條中的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，此乃當然之理。但有關刑的減輕、沒收等特別規定，基於責任個別原則，則可以割裂適用，不能再持所謂「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」，即認無系爭規定減輕其刑的餘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情形，仍有系爭規定自白減輕其刑的適用。但

就量刑而言，在重法的法定最輕本刑較輕法的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，如仍得在重法的最輕本刑以上、輕法的最輕本刑之下，量定其宣告刑，即產生重法輕罰的不合理現象。因此，在別無其他減輕其刑事事由時，量刑不宜低於輕法即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最低法定刑，以免科刑偏失，始符衡平。